

# 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征集水电气热违规收费问题线索的 公 告

区内各市场主体，各社会组织，广大居民：

为进一步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行业收费行为，加大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力度，切实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现向区内各市场主体，各社会组织，广大居民公开征集我区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经营主体相关违规收费线索。

### 一、未按政府定价向用户收取费用

1.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抄表到户、服务到户，未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向终端用户收取水电气费用。
2.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未公示或者公示不全，违反明码标价的行为。
3.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收取收费公示之外费用的行为。

二、收取《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0〕129号)和《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热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42号)明令禁止的费用。

1. 供水环节收费。严禁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2. 供电环节收费。严禁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振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3. 供气环节收费。严禁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严禁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4. 供热环节收费。严禁城镇集中供热企业向用户收取的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

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5. 接入工程费用。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6. 其他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

如你发现以上水电气暖企业近两年内存在上述违规收费情况，请您拨打 029-87031278；也可持票据、交易凭证等，直接向示范区市场监管局邮箱 zhywk1278@126.com 进行书面举报。



